

证券代码：430424

证券简称：联合创业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 1、出售方：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业”或“公司”）
- 2、交易对手：内蒙古华邦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交易标的：安徽联合创业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 4、交易事项：将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内蒙古华邦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让后股东及股权比例将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比例（%）
内蒙古华邦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

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及第三十五条“（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9,872,682.25 元，净资产总额为 17,503,238.96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安徽联合创业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5,170.22 元，净资产为 8,670.22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3%，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0.05%。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安徽联合创业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票数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按照《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出让资产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征得债权人、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特殊审批，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内蒙古华邦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融佳建材市场钢材区十号楼十四号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融佳建材市场钢材区十号楼十四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抚瑜

实际控制人：华抚瑜

主营业务：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三级、环保设备经销、技术服务。

注册资本：3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安徽联合创业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安徽联合创业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222MA2NYT2T60，法定代表人为魏晓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认缴 1000 万元，实缴资本 7 万元），注册地为太和县太和大道东侧宝雅凯旋门 A3 号楼 111 商铺，经营范围：生物质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领域内的项

目建设、生产、销售及运营管理；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环保成套设备及配件、水处理成套设备及配件、环保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研发、系统集成及销售；环保工程承揽与建设。

本次出让前标的公司的股东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比例
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7 万元	100%

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5,170.22 元，净资产为 8,670.22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它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5,170.22 元，净资产为 8,670.22 元。

（四）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此次公司出让子公司安徽联合创业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述子公司股权，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出让价格的确定，参考了联合创业对标的公司项目（年处理 20 万吨粪污制取有机肥及沼气发电项目）投入的前期运营费用，以及标的公司项目（年处理 20 万吨粪污制取有机肥及沼气发电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关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补助资金共 3600.00 万元，目前未发放到账，将根据后期项目运营进度发放到账）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联合创业将持有的安徽联合创业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内蒙古华邦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出让价格已包含联合创业在标的公司运营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前期费用支出，受让方将分两期支付价款。

协议生效后，联合创业在标的公司享有的全部股东权益和义务出让给受让方，由受让方继续享有和承担。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目前交易标的股权出让协议尚未签订，自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联合创业积极配合受让方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

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